

政研通讯

第四期

总第 244 期

江西省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2021 年 6 月 27 日

【本期文章】

1. 资源税法实施背景下江西省水资源税改革适应性分析
2.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建设幸福河湖

资源税法实施背景下江西省水资源税改革 适应性分析

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徐珺恺 胡久伟

摘要：为适应《资源税法》中水资源“费改税”的衔接条款，提前谋划江西省水资源税改革工作，在充分调研基础上，通过分析水资源禀赋条件及用水结构与江西省相近的国内典型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区四川省的成功经验及难点问题，针对江西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现状，预判水资源税改革可能带来的问题与挑战，提出江西省实行水资源税改革的必要性及限制因素，在此基础上，提出江西省水资源税改革实施适应性建议，为下一步江西省实施改革奠定良好基础。

关键词：资源税法；水资源税改革；适应性分析；江西省

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正式颁布，2020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资源税法》中纳入了水资源“费改税”的衔接条款，授权国务院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并规定国务院应当在2025年9月1日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试点情况和修法建议。这是国家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开征水资源税，也标志着水资源费征管制度将逐步退出历史舞台。

1 水资源税制度发展历程及重要意义

1.1 水资源税的发展历程

水资源税是由水资源费转变而来，是现有资源税税制体系中

的新兴绿色税种^[1]。水资源税针对用水主体收取一定税收，具有税收基本特征，在征收过程中具有强制性、固定性和无偿性等特点。我国于2016年7月1日全面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并率先在河北试点，并于2017年12月1日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河南、山东、四川、宁夏、陕西等9省（自治区、直辖市），形成“1+9”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格局^[2]，水资源税发展历程如表1所示。

表1 我国水资源税的发展历程

时间	说明	事件	主体
2016年5月9日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9日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
2016年7月	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强取用水管理	《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5]	河北省
2017年11月24日	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
2017年12月1日~2018年1月9日	保障水资源安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7] 等9个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四川省等9个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

1.2 水资源税的重要意义

水资源税制度可有效解决水资源费制度中所存在的问题，充分体现了公平性和效率性，不仅能够通过税收杠杆作用调节水资

源分配，缓解我国水资源短缺现状，还有利于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高全民高效用水意识^[8]。

2 我国典型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区现状及问题

水资源税改革后各试点区水资源税收入大幅提升，水资源税调控作用逐渐显现，水资源节约利用效果进一步凸显，纳税人保护水资源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有所提升，全社会节约水资源的风尚逐步形成^[9]。试点地区虽总体实现了水资源收费制度向征税制度的平稳过渡，基本达到了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的预期目的，但普遍存在水资源税改革后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难以保障、政策制度不够完善、市场机制缺失、水资源管理体系不健全、取水计量基础设施薄弱、水量核定难度大、征管协作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水资源税改革工作仍处于试点探索阶段^[10]。

四川省是纳入国家第二批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唯一丰水省份，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开征水资源税，至今已完成 3 年水资源税收缴工作。四川省水资源总量丰富，且为农业用水大省，用水结构与江西省相近，以四川省作为典型参照试点区进行深入分析。

2.1 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成效

2.1.1 税收收入增加

2017 年四川省水资源费征收额为 17.2 亿元，水资源税施行后，2018 年、2019 年水资源税征收额分别为 22.0 亿 m^3 、23.3 亿 m^3 ，较水资源费征收提高了 28%、36%（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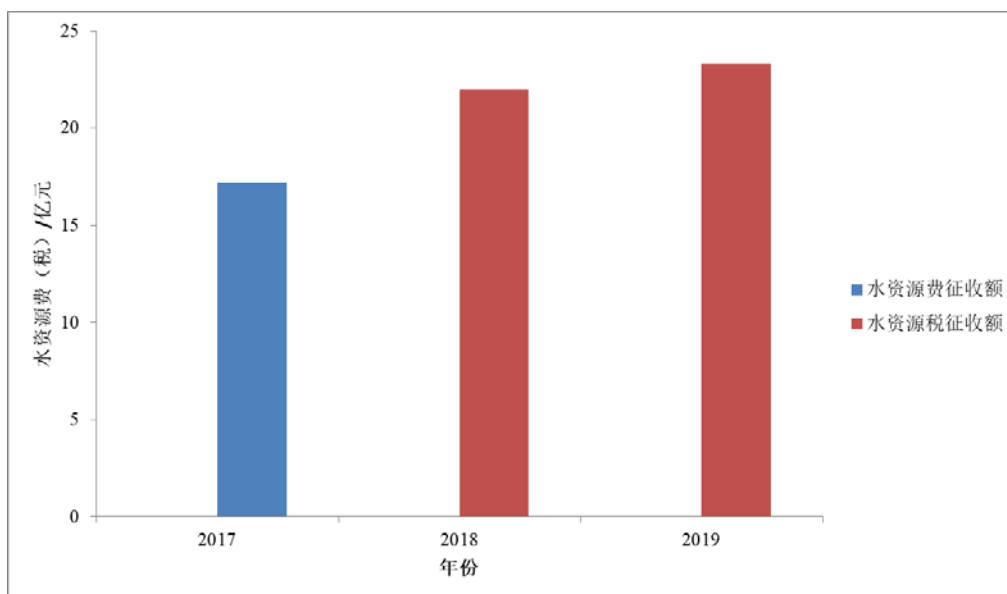


图 1 四川省水资源费改税后征收额对比图

2.1.2 管理效能提升

实施试点改革后，明确水资源税纳税人安装计量设施、办理取水许可的法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共同建立协作征税机制，细化征管职责、分工设置、工作流程、管控模式，推进信息共享，在一定程度上堵塞了征管漏洞，落实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19年四川省取水许可证保有量较2017年提高38%，管理效能提升。

2.1.3 用水结构优化

水资源税的基本导向是保护地下水，减少地下水开采。水资源税制设计上地下水税负明显高于地表水税负，改革后有效逼使纳税人改变用水方式，优化用水结构。

2.1.4 用水效率提高

《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中明确对超计划或超定额取水的实行加征税额的处罚措施，企业对加征税额非常敏感，

严格在计划和定额内用水，强化日常用水监管，特别是特种行业取用水，从高征税增强了税收约束机制，促使该类行业转变取用水方式，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创新，降低水耗，优化配置水资源，部分地区行业月均取用水量较改革前下降 30% 以上，实现了水资源高效利用。

2.1.5 节水意识增强

利用税收杠杆提高用水成本后，能促使企业调整生产行为，从而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据相关资料了解，四川省实施水资源税改革后，20.5%的企业增加了新的节水设备，34.2%的企业计划新增节水设备投资，生产企业节水意识和节水动力明显提高。

2.2 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存在问题

2.2.1 水资源管理经费难落实

水资源税改革前，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由水资源费征收专项补助保障，省级分成基本实现全额返还，市县分成部分基本达到五成以上，但在水资源税改革后，虽然在取水许可清理、水资源税实施办法和征管办法等 3 部门政策文件中明确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保障措施，但各地落实不到位，导致水资源税改革后水资源管理经费难以保障。

2.2.2 水资源管理体制不健全

水资源税改革后暴露了水资源管理的短板，主要体现在监查力度不够，工作布置多，监管力度小，导致最终落实差；在施工取用水许可、疏干排水计量等方面缺乏专门研究，存在政策空白；基层水资源管理人员少，流动大，难以适应系统水资源税改革工作需要。

2.2.3 水量核定工作难度大

取水水量的确定是征收水资源税的工作基础，四川省农业无证取水数量多，整改难度大，且取水计量设施基础条件差，农业灌区几乎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缺乏安装经费，规模以上取用水户未实现取用水量在线监控的占总数的 15.1%，加之取水计量设施标准与型号参差不齐，基层经办工作人员对计量仪器不甚了解，易造成误读情况。

2.2.4 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不到位

水利部门在水利核准、纳税人信息移交等方面通过与税务部门配合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尚未建立全数字化在线协调系统，存在小部分取用水户未通过水利部门核定水量而直接在税务网上自行申报缴纳水资源税，存在漏管漏征问题。

3 江西省水资源税费改革适应性分析

3.1 江西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现状

2010 年~2019 年江西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情况^[11]见表 3，图 2。由表 3 可知，2010 年~2019 年水资源费的征收量、使用量基本上呈逐年递增趋势。如图 2 可知，2013 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后水资源费征收总量明显增加，2019 年水资源费征收总量为 2010 年水资源费征收总量的 5.01 倍。

2010~2019 年江西省取水许可审批情况见表 4，图 3。由表 4 可知，2013 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后，水资源论证审批数量逐年大幅度增长。江西省近年积极开展小水电清查整改活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补发 354 个水电站的取水许可证，故 2019 年新发取水许可证数量大于当年水资源论证审批数量。对比图 2 与

图 3 可知，尽管水资源费征收量呈逐年递增趋势，但与取水许可证年终保有量比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效率和力度仍偏低。

表 3 2010~2019 年江西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情况万元

年份	征收		使用		上缴中央	
	总量	其中：省级	总量	其中：省级	总量	其中：省级
2010	8030	6403	6765.28	5500	820.96	640
2011	8760.19	7293.91	8424.71	7300	830.62	700
2012	9257.94	7457.02	7084.21	5600	912.89	750
2013	11982.88	9806.51	8015.74	6300	1198.29	980.651
2014	16534.761	13126.968	12843.474	10062	1653.477	1312.7
2015	21071.832	16593.919	15475.916	11500	2107.178	1659.392
2016	24306	18627.5	21250.26	16764.75	2430.6	1862.75
2017	27744.7	20832.21	24927.27	18748.99	2774.47	2083.211
2018	35580.04	24856.42	27569.88	20000	3558.004	2485.642
2019	40206.54	27913.68	32599.17	22694.96	4020.654	2791.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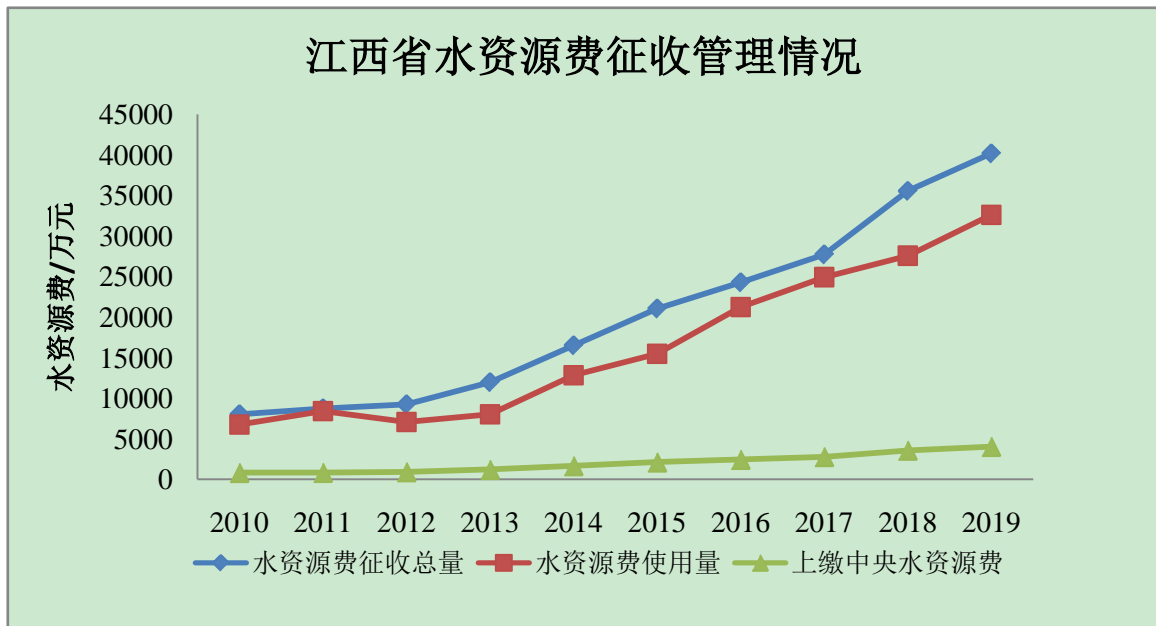


图 2 2010~2019 年江西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情况

表 4 2010~2019 年江西省取水许可审批情况证数/套；水量/亿 m³

年份	水资源论证		新发取水许可证		变更取水许可证		延续取水许可证		吊（注）销取水许可证		年终有效取水许可证保有量			
	证数	水量	证数	水量	证数	水量	证数	水量	证数	水量	证数	水量	河道内	河道外
2010	40	146.99	46	9.28	13	2.55	114	5.77	29	0.58	5552	2270.04	2130.17	139.87
2011	70	3.43	149	26.37	35	54.69	299	171.88	52	0.44	5408	2291.62	2154.88	136.74
2012	214	77.08	121	5.46	40	3.87	412	135.03	845	113.67	4683	2128.71	2005.80	122.91
2013	537	844.17	74	30.35	89	233.94	403	126.63	211	246.65	4684	2220.03	2116.98	103.06
2014	685	833.97	233	268.35	220	457.94	345	154.28	149	92.49	4676	2516.11	2412.04	104.07
2015	368	90.97	102	47.5	198	72.61	91	26.68	646	117.35	4217	2479.78	2381.01	98.77
2016	424	299.39	224	321.18	202	234.9	253	220.74	1529	477.41	2787	2352.87	2264.55	88.32
2017	430	277.04	474	249.19	101	40.9	116	68.45	358	111.28	2907	2516.2	2423.73	92.47
2018	1052	503.94	862	467.04	73	32.63	193	80.1	302	146.3	3477	2842.23	2688.23	154
2019	823	566.03	949	697.5	30	73.75	138	313.86	218	257.35	4222	2832.59	2688.22	14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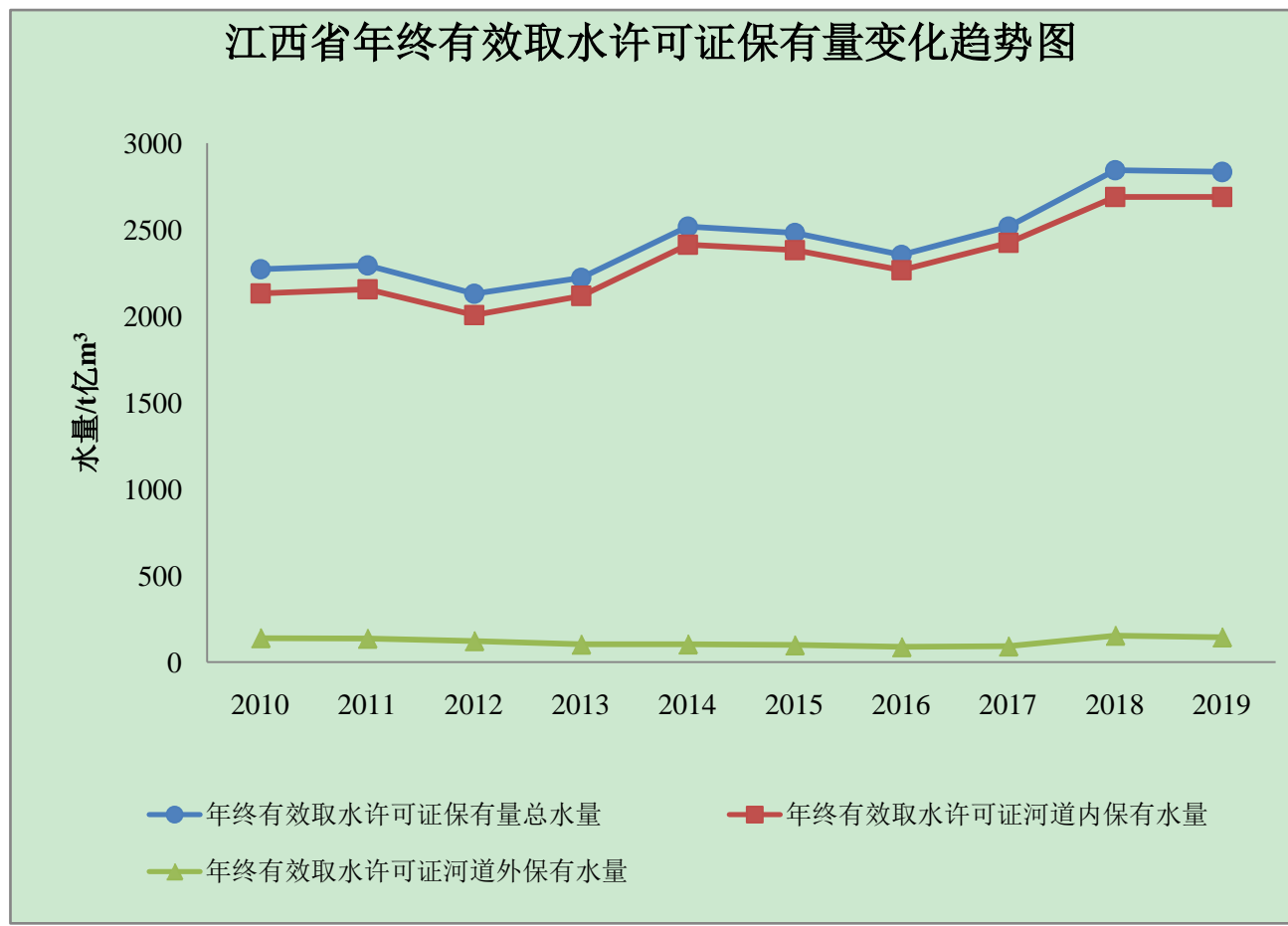


图3 2010~2019年江西省年终有效取水许可证保有量变化趋势图

3.2 江西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存在问题

通过对江西省 11 个设区市水资源征收管理情况的调研和分析，发现水资源费征收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

(1) 部分用水户对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缺乏深刻全面的认识，一直未能足额缴纳水资源费。少数企业片面强调自身利益，以至于错误认为使用水资源需缴纳水资源费不合理，征收水资源费加重了企业负担，导致拖欠甚至拒交水资源费的情况时有发生。

(2) 部分地区存在行政干预水资源费征收现象。为发展经济，部分市县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无偿提供水资源或以口头通知的形式随意减免取用水企业水资源费，给水资源管理与水资源费征收工作造成一定的障碍。

(3) 水行政执法力度不够。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经费不足，执法机构不健全，工作人员少，专业技术人才稀缺，管理和执法权威性不高，打击非法取水力度不够。

(4) 水资源管理基础设施薄弱。全省取用水户取水计量率不到 20%，存在计量设施简陋、运行不正常、计量不准确等现象，取用水总量难以掌控的情况，未能全面实现计量足额收费。尤其是农业用水基本无计划，不计量，造成一些地方水资源费征收数额不准，随意性较大。

(5) 水资源费一定程度存在挪用现象。部分市县存在水资源费上交本级财政后，被财政统筹的情况，收缴的水资源费未能完全用于水资源的管理、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

(6) 现行的水资源标准结构不尽合理。江西虽不是缺水地区，但水资源空间分布不均衡，如赣北与赣南的水资源条件差异

很大。江西省现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整体偏低，未体现分区确定的原则。

3.3 江西省水资源税改革必要性

(1) 实行水资源税制度有利于企业树立社会主体节水意识，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用水效率、改善用水结构，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2) 水资源税的征收主体是税务机关，单一且专业，可改变水资源费征收部门繁杂问题，水资源税具有强制性，相较于水资源费法律效力更强，且比水资源费用途更规范、更明确、更统一。

(3) 江西省水资源空间分布不均，随着江西省社会经济发展，水资源将成为至关重要的生产资源，需从多方面节约水资源，而最有效的办法就是通过税收手段来实现省内水资源的高效配置。

(4) 水资源税改革可进一步完善江西省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水资源税征收强化取水许可管理，全面厘清省内现状取用水量，摸清全省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对指导省内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5) 水资源税改革是提高全民高效节水意识的有效手段。江西省属于南方丰水区，民众普遍节水意识不强，水资源税改革强制人们缴纳水资源税，无论个人或企业都会倾其所能节约水资源以减少其需要付出的成本，这种强制性使水资源税制度成为动员全民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的最佳宣传方式。

3.4 江西省水资源税改革限制因素

江西省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现已调整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地表水 0.1 元/m³、地下水 0.2 元/m³），与《试点省份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中南方丰水区四川省最低平均税额保持一致，具备水资源税费平移先决条件。但从水资源管理角度考虑，仍有以下几点水资源税改革限制因素。

（1）现有取水许可用途分类与税额标准分类不匹配

江西省已有取水许可登记表中的取用水用途分类不够细致，与各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省区水资源税实施办法中的税额标准分类无法对应，实行水资源改革后，将会大大增加采集税源信息的难度。

（2）基层水资源管理人员队伍与税改任务不匹配

实行水资源改革后，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水量时需要针对不同水源、不同取用水户、不同取水用途下的取用水量进行细致区分，水量核定任务重，责任大，当前江西省内市、县一级水资源管理人员在人员数量、技术配备上均无法满足水资源税改革的工作任务。

（3）取水计量设施基础难以满足税改要求

江西省在 2018 年后加强了水利监管工作，35 家省管取水户均已安装取水计量设施且每年进行表计检定，但在市县一级取水户计量设施安装不到位，尤其是农业取水，大部分中小型灌区均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在全省取水计量设施安装率未达到一定程度前实行水资源税改革，会增加税负确定难度。

（4）水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无法支撑税改强度

目前江西省水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不高，未建立全省范围内的在线计量监控系统，已有的信息系统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取用水信息不完善、兼容性不强等问题。以江西省现有的信息系统，难以支撑水资源税改革后的征收相关数据量，也无法实现与税务部门征税系统信息共享的协作要求。

4 江西省水资源税改革实施建议

4.1 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税改革前期预备及研究工作

目前江西省尚未纳入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区，但随着资源税改革的不断深入，全国范围内推行水资源税改革已是大势所趋。为做好水资源税改前期准备工作，应启动全省取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管理及水资源计量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问题清理整改工作；同时，进一步做好水资源税改革配套机制及政策研究储备，定量评估及预判税改后对工农业生产、城镇公共供水、特种行业及水资源管理带来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顶层设计。

4.2 明确水资源税专项用于保障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有序运转

水资源税属绿色税收，应坚持征税初衷，发挥税收杠杆促进节约用水及水资源保护。水资源税改革后，水资源税将全额纳入地方财政，不再作为水资源专项工作经费。因此，改革应充分调动基层水资源管理人员的积极性，须在顶层设计上拟定水资源税专款专用，保障水资源管理经费有出处，人员配备能落实，厘清水利部门责权，确定水资源税与计划用水、调度分水的结合关系。

4.3 强化无证取水户的监管

江西省目前虽已建立全省取水许可管理台账，但仍存在无证取水情况。针对此现象，在水资源税改革前应在各市县展开无证

取水户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对于各类取用水户认真排查，加大执法力度。对于排查出的无证取水户，需依照法定程序完善补齐取水许可手续，强化取水户节水意识，从根源上杜绝避税漏税行为。

4.4 大力推进取水计量设施建设

水资源税收难点在于取用水量的核定。为保障改革后水量核定工作的准确性，建议部署推进取水计量设施安装专项行动，开展计量设施核查、登记，建立定期检定机制，并实行抽查制度，对未按要求安装表计或未达到年度检定标准的予以处罚并通过激励机制推进在线计量设施的完善。

4.5 建立征管信息共享数字化系统

在水资源税改革正式实施前应争取搭建统一涉税数据交换平台，分别对接税务部门征收系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取水许可台账、取水量监测系统，形成标准、真实的信息数据库。税务部门建立有效的税收风险控制机制，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掌握纳税人行为模式，提升纳税服务整体效率。水行政主管部门利用共享平台涉税信息，加强取用水监管，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拓展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空间。

4.6 加大基层水资源管理能力建设

鉴于基层水资源管理基础薄弱，管理人员缺乏且素质参差不齐，管理能力明显不足等难题，亟需加大投入，通过强化现有人员培训，引进专业人才，强化大数据等现代信息化技术应用等手段，切实提高基层管理支撑能力，保障水资源税高效有序执行。

4.7 强化“费改税”的社会宣教

水资源费改税的平稳过渡需要社会的理解与支持。江西省在

正式施行水资源税改革前，水利部门应联合税务、环保、住建等相关部门，利用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通过报纸、电视、网页、微信、微博等多媒体多层次多形式，做好水资源税宣传普及。在赢得社会对改革的广泛认可的同时与企业及各取水单位形成“费改税”的合力，保障改革有序推进。

参考文献：

- [1] 杜丙照. 水资源费改税的实践探索与对策 [J]. 中国水利, 2019 (23) :20.
- [2] 戴向前, 周飞, 廖四辉. 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进展情况[J]. 水利发展研究, 2019 (3) :3.
-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EB/OL]. (2016-5-9). <http://www.chinatax.gov.cn/n801341/n810755/c2132534/content.html>.
-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暂 行 办 法 》 的 通 知 [EB/OL]. (2016-5-9). <http://www.chinatax.gov.cn/n801341/n810755/c2132428/content.html>.
-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R]. 2016.
-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 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实 施 办 法 》 的 通 知 [EB/OL]. (2017-11-24).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11/t20171128_2761431.html.
-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R]. 2018.
- [8] 谢婉婷. 论我国水资源税制度的构建 [D]. 苏州市: 苏州大学. 2019.
- [9] 刘淼, 左其亭, 吴滨滨, 等. 水资源税改革“河北模式”的形成及

内涵[J].中国水利, 2019(20):54-57.

[10] 王喜峰, 柳长顺, 陈根发.中国统一水资源税税额体系研究 [J].
西北大学学报, 2020(2):50-51.

[11] 江西省水利厅水资源处,江西省水资源管理中心.江西省水资源
管理年报[R].(2010-2019).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建设幸福河湖

吉安市水利局 邱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水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治水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就治水问题明确指出“我国新老水问题交织，水资源约束趋紧，水环境污染严重……河川之危、水源之危是生态环境之危、民族存续之危。”强调保护江河湖泊，建设幸福河湖，满足百姓美好生活愿景，事关中华民族的长远发展。

吉安市位于赣江中游，境内河流水系发育良好，赣江流经吉安 8 个县（市、区），过境河长 264 公里，市内汇入赣江的大小河流有 28 条。水库众多，有 8 座大型水库，41 座中型水库，1216 座小型水库。吉安既承担上下游水资源约束，又要治理本市水环境污染，是治水管水具有挑战性的区域。因此，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优化水环境，改善水生态，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美丽河湖、健康河湖，让庐陵大地每一处河湖都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任重道远。

一、用心守护优质水资源。坚持节水优先，从观念、意识、措施等方面入手，把节水放在治水工作的首要位置，强化水资源取、用、耗、排的全过程监管。**一是合理分水。**水不是无限供给的资源，推进跨县区河流水量分配，研究制定全市主要江河流域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方案，明确各流域小水电站和赣江各梯级工程的最小泄流量，通过科技手段加强生态流量监测预警，落实好生态流量管控举措。**二是管控取水。**集中力量抓好市内取水工程核

查登记，重点整治无证取水、取水许可审批不规范等问题，力争2021年底前完成取水许可整改提升任务。强化万安电厂、华能电厂等重点用水单位和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执行监督。**三是节约用水。**加强节水载体建设，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推进井冈山大学、井冈山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合同节水工作，继续开展市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市、县两级水利部门机关率先建成节水型机关。加强节水宣传，推动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促使广大群众树立节约用水就是保护生态、保护水源、保护家园的意识，营造亲水、惜水、节水的良好氛围。

二、用情呵护宜居水环境。江西省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绿水青山是我市最靓丽的名片。“守护好一江碧水”，既是吉安发展所需，更是政治担当所在。**一是推动河长制从“有名”“有实”向“有能”“有效”转变。**按照《江西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条例》中对河长责任的规定，全面压实河长责任，促进各级河长履职尽责，鼓励每位河长多走“一公里”，多解决一个实际问题，多落实一个项目，充分发挥巡查员、专管员、保洁员基层优势，将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二是推动河湖监管从“粗放”向“精细”转型。**通过立规矩、固基础、建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推动河湖监管水平全面提升。在2020年工作基础上，持续抓好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河道确权划界，完成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列入水利和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推动河道水域占补平衡。同时加快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实施，构建河道水域空间管控体系。抓好赣江最美岸线示范带建设，将赣江沿线打造成“水美、岸美、产业美”千亿级的产业示范带。**三是推动河湖治理从“被动”**

向“主动”转化。深入推进河湖管理保护“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专项整治，在 2020 年整治问题的基础上，扎实开展新排查问题集中整治，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流延伸，推动解决一批流域性、区域性河道管理难题。总结年初 9 部门联合开展的河道采砂管理“春雷行动”经验，深入实施河道采砂专项整治，严格采砂许可，加强现场监管，推进采、运、销闭环管理，稳步推进河道采砂政府统一经营管理模式，严厉打击赣江及禾河、孤江、乌江、遂川江、蜀水五支流非法采砂，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秩序。

三、用力保护健康水生态。坚持“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将治水与治山、治林、治田、治草相结合，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推进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一是聚焦水体水质改善。**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以国考省考断面为重点，持续推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扎实推进江河保护治理，尤其是遂川江和乌江两条水质下降类河流的保护治理。切实抓好吉安市中心城区后河、螺湖水等黑臭水体治理、不达标水体治理，完成城乡污水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个别支流总磷超标等重点整治任务，实现全市水体水质持续好转，从水源上管控影响群众健康的因素。**二是紧盯水土流失治理。**坚决遏制人为水土流失，推进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特别是加强风力发电等工程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 万亩。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水土保持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小流域建设，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确保河床不抬高、水质不超标、河道不断

流。三是抓好湿地生态修复。重点抓好赣江湿地公园（原螺湖湾湿地公园）的验收管理及遂川县五斗江湿地公园、万安湿地公园建设，启动其他支流汇水口、入水口、破碎化地段等区域湿地修复工作。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实施生态廊道工程，抓好小微湿地、湿地公园、森林提质工程，确保湿地保护率稳定在 72% 以上。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在省规定的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扎实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维持河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冲刺号角已经吹响，我们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担当实干、攻坚克难，只争朝夕、不负韶华，把每一条河都建成幸福河，让人民群众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中体验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送 水利部办公厅、政策法规司、发展研究中心；长江水利委员会政策法规局；省委农办、政研室，省人大财经委、农委、环资委，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省政协农委、人资环委、社法委；厅领导、总工程师，驻厅纪检监察组，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省鄱建办

主 编：刘毅生、张磊

编 辑：吴礼玲

投稿邮箱：jxsslzyjzx@163.com

共印 140 份